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建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8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82號被告曾建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該案件所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檢驗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佐，因無從析離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而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並由新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

01 緝字第681、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
02 定、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案警方
03 查獲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之注射針筒1支（內含毒
04 品海洛因陽性反應液體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後，就
05 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後，確定檢出含海洛因成分，有上開鑑
06 定書在卷可證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050號卷第29頁）。足
07 認扣案之注射針筒內含海洛因，且難以析離，爰依毒品危害
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故聲請人之聲請
09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君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